

# 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潘 欽

四、出席委員：沈子勝、易 俗、馬殷邦、馬國鳳、黃雪玲、劉志文、劉佩玲、潘 欽、鄧治東、錢景常、薛人愷、鄭惠芬（鄧家基代理人）、謝得志（註：委員排序依筆劃遞增）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 能 會：王唯治、廖俐毅、陳宜彬、徐明德、龔繼康、鄧文俊、張 欣、吳景輝、顏志勳

台電公司：陳布燦、李文華、陳順隆、康哲誠、蘇立基、徐自生、謝仲昇、吳耀文、蘇麗花、鄭素琴、郭東裕、蔣瑞豐、吳鴻明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（一）日本福島第一核能電廠狀況說明及國內因應措施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（一）請考量對廠內重要管線區域增加地震儀之數量，於地表及井下亦放置地震儀，以全面瞭解廠址之地震反應相關資訊，而地震儀的功能除做為急停功能，應考量提升做為爾後地震評估資料蒐集及研究時數據參考。

（二）對國內海嘯及地震的預警系統應再更積極參與。

（三）針對電廠長期海域調查，應涵蓋近海海底地形及斷層，並將海嘯攻擊性能量及加速度對電廠的影響列入考量，建置更齊全的海嘯相關研究資料。

（四）因應福島地震海嘯後，電廠發生全黑及喪失熱沈事件，國內電廠應考量如何確保相關可救援系統之可用性。

（五）針對媒體報導部份國外核能管制單位要求核電電廠耐震等級提升至 0.7G 甚至 1G，並擴大核安緊急應變計畫疏散區域等相關作法，國內電廠是否考慮提升以加強核電廠安全，應予說明。

（六）核能器材備品的儲存地點應考量可能淹水而造成不可用的風險。

- (七) 電廠人員配置應考量救援人力，人力整備應模擬各項事件發生時緊急應變之情境分析，並加強緊急程序之完整性，同時適時增加各項監測的參數資料。
- (八) 針對事故後政府介入時機應予明定，且政府救災體系應予整合。
- (九) 針對用過燃料池燃料儲存容量擴充，對安全的影響為何，請提出說明。
- (十) 請考量增設備用之匯流排及斷路器，俾利發生類似廠房開關設備淹水事件時，加速設備復電時間。
- (十一) 對於加強核能相關教育及核災防護宣導，應積極洽相關單位著手執行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

註：下次會議於 6 月 24 日召開